



#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 代表委任表格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按下文所載指示行事及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授權董事會。*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七)：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2港元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於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數目為準。
- 請用正楷填上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妥，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有關代表就其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對於未載於通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